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票掛鈎票據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以本金金額53,000,000港元購入1張工商銀行股票掛鈎票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計算，購入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單一購入事項構成了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購入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累計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刊發之公佈)仍然按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已遵守主要交易之要求就該已完成交易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並不需要就累計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而重新界定。

購入事項

參照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刊發之公告所提述的過往購入事項，本集團於2015年11月11日至2015年12月9日期間以總金額80,000,000港元購入2張工商銀行股票掛鈎票據。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以本金金額53,000,000港元購入1張工商銀行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之主要條款

- | | |
|------------|--------------------------------------|
| 1. 交易日: | 2016年6月30日 |
| 2. 發行人: |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
| 3. 股票掛鈎: | 工商銀行 |
| 4. 本金金額: | 53,000,000港元 |
| 5. 發行價: | 4.276港元 |
| 6. 履約價格: | 4.007港元 |
| 7. 年期: | 2個月 |
| 8. 第一估值日: | 2016年8月15日 |
| 9. 第二估值日: | 2016年9月15日 |
| 10. 票面年利率: | 每年15% |

* 僅供識別

股票掛鈎票據為被指定列作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票掛鈎票據須遵守到期日前履約價格的強制性贖回條款，惟須視乎與股票掛鈎票據的工商銀行股份之市值。

股票掛鈎票據有兩種回報的可能性。如於指定日期（即第一估值日和/或第二估值日）收市相關股份價格為履約價格或之上，本公司將收到股票掛鈎票據的總面值及固定票據利息。相反，如收市相關股份價格低於履約價格，本公司將遵守其義務，以履約價格購入相關股份。於到期日購入的股份數目是根據股票掛鈎票據總面值的履約價格而計算。

本公司的最大風險是在於本公司遵守其義務以履約價格購入相關股份，及用於購入相關股份的總資金金額限於股票掛鈎票據之本金金額。

本金金額

購入事項之本金金額將於2016年7月15日支付，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購入股票掛鈎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以及貸款業務。

董事認為股票掛鈎票據是其中投資選擇之一，比一般市場存款可以賺取更高的潛在利息收益（以利率的形式）；並且股票掛鈎票據沒有任何經紀費用及結算費用而直至有關股份須正式交付時才收取。善用股份走勢，是機會賺取更具吸引力的利率，此外，股票掛鈎票據在股票櫃檯及年期較為靈活。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目前股市市場的狀況及工商銀行的業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入事項屬公平合理，對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工商銀行資料

工商銀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8）。根據其公司提供在互聯網上的簡介，工商銀行提供公司和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工商銀行之第三季度報告及年報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68,992	668,733	634,858
除稅前溢利	97,922	363,235	361,612
工商銀行股份持有人 應佔除稅後純利	74,764	277,131	275,811
總資產	22,883,325	22,209,780	20,609,953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計算，購入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單一購入事項構成了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購入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累計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刊發之公佈）仍然按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已遵守主要交易之要求就該已完成交易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並不需就累計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而重新界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事項」	指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以本金金額53,000,000港元購入工商銀行之股票掛鈎票據
「總購入事項」	指	累計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票掛鈎票據」	指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發行予 Ace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股票掛鈎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398）
「工商銀行股份」	指	股份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工商銀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11日至2015年12月9日期間以總本金金額80,000,000港元購入2張工商銀行股票掛鈎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8日之通函；於各自固定日期工商銀行股份的市價較履約價低，故收取總額11,007,100股工商銀行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之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6年7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